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有關重組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之 盈利保證進展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內容有關（1）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統稱為「該等賣方」）同意向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出售目標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由於 2018 年盈利保證未達成，茂業商業均有權根據補償協議條款分別以人民幣 1 元之總代價向該等賣方回購補償股份（「回購」）；及（3）回購須取得茂業商業必要之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茂業商業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召開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董事會獲茂業商業告知，回購之決議案於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未獲其股東批准。

因此，根據補償協議條款，補償股份將按當時於茂業商業之持股比例從該等賣方無償轉讓予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交易結束時茂業商業股東名冊所列之茂業商業股東（該等賣方除外）（「受讓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該等賣方已分別完成將補償股份轉讓予受讓人。有關轉讓完成後，該等賣方於茂業商業之各自持股情況如下：

- (i) 茂業商廈之持股量由 1,406,857,724 股減少至 1,401,135,188 股，即持股比例由 81.23% 下降至 80.90%；
- (ii) 德茂之持股量由 45,487,943 股減少至 45,232,397 股，即持股比例由 2.63% 下降至 2.61%；及

(iii) 合正茂之持股量由 18,189,640 股減少至 18,087,452 股，即持股比例由 1.05% 下降至 1.04%。

此外，根據茂業商業業績補償期內公佈的派息方案，該等賣方已退還補償股份對應之現金股息合計約人民幣 5,168,229.50 元予茂業商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受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補償股份轉讓及其對應收到之現金股息退還後，該等賣方於補償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經履行。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9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